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修訂細則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Hercules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ROTHSCHILD**

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總認購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6,4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認購股份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100,344,8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另佔本公司分別經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及28.6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約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期間內按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1.16港元全數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則合共15,862,068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本公司分別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以及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及4.5%。

修訂細則

為在細則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關於建議中修訂之詳情將披露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一般事項

認購人及賣方並非關連人士，而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各自獨立於彼等之間、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且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獨立交易，亦毋須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亦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倪愛民醫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1.29%及0.32%，彼等曾參與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磋商。然而，彼等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6,4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於認購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認購股份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100,344,827股換股股將予發行，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另佔本公司分別經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及28.62%。

認購人各自同意，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概不會尋求轉換其所初步購入之認購股份逾50%。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0美元。

地位： 本公司概不會(除非就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給予所需批准，或除非細則另有所訂明)增設或發行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方面享有較可換股優先股高級及優先地位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而發行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股息： 股息為累積股息，按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之年率2厘計算，股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前述2厘之股息率是在無發生特定事件(定義見下文)及在此情況下之股息為股息率5厘之扣減：

特別事件包括：

- a)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歸併、合併、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定實體之形式存在，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或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足以或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 b) 本集團重大違反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
- c) 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人士，或獲委任以代董事行事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作為董事行事之大部份人數；
- d) 基於違約事件(按債項當中所述及訂明)而加快本集團尚餘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之到期日，或多於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之任何債項並無於所訂定之任何適用寬免期或(如無寬免期)到期日支付；

- e) 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
- f) 通過有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以進行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及並無於5日內免除；倘本公司全面中止或暫停支付款項予其債權人，或無能力或承認無能力償付其到期債項，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被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債權人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業務或資產，或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被強制執行任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及並無於5日內免除；
- g)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買賣被撤銷、撤回或暫停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
- h) 本公司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有關詳情將披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細則所載若干契諾或承諾；及
- j)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內發出有保留意見。

到期日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

贖回 : 除非早前已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否則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到期日按其發行價100%贖回。

只要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如獲轉換將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被視為將予發行之股份)5%，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前文)，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

提早贖回金額 : 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其發行價加上以美元計值之溢利及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美仙，乃按下列程式釐定：

$$(1,000\text{美元}+D) \times 1.2^n$$

據此

D = 截至贖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定日期應計但未付股息

n = 尚餘日數除以360

換股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上期間任何時間

換股股份 : 於任何換股日期，(a)初步換股價；及(b)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換股通知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較低者，乘以因子0.9x，在各情況下，均按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美元。

初步換股價將受制於反攤薄條文，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予股東，而所按每股股份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場價格90%。

此外，倘本公司按少於初步換股價之實際購買價或換股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或證券，則初步換股價可予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關於調整初步換股價之詳細條款(包括調整機制)將披露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8港元溢價約141.7%；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51.5%；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初步換股價以待簽立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每日成交量特別地偏高或偏低之日子)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乘以因子0.9倍計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及按上文所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2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而該價格基本上反映股份於同一期間之市場平均價格。

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將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可轉讓性：在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所有有關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僅可讓與或轉讓予(i)認購人之任何聯繫人士；(ii)與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有聯屬或與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訂有管理協議之一個或多個基金；或(iii)獲本公司事先同意之其他承讓人。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修改公司細則以設立可換股優先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人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接獲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符合以下要求(有關資料將僅於本公司刊登後方會提供予認購人)；
 - (i) 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會載有任何重大特殊事項或保留意見；
 - (ii) 本集團之總資產須超過其總負債；及
 - (iii) 財務報表必須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d) 認購人接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本集團之法律意見；

除條件(a)及(b)外，上述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致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而協議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基於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下之條文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其後第七日或之前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彼此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一家管理超過160億美元資產之環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多個投資基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建議收益用途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需要取得額外資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投入資金及發展業務階段，其業務並非固定資產密集性質。因為重大數額之銀行借貸需要重大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本集團難以取得數額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相若之慣常銀行融資。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已委聘英國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為集資方面之顧問，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商討不同形式之融資。董事是基於多個因素而選擇了認購人及建議可換股優先股，這些因素包括收益規模、時機及認購人之聲譽。再者，有見借貸利率正在上升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因債務融資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此外，董事不相信在公司目前之發展階段，供股或公開發售會是較佳之集資方法。即使本公司能成功促成一位包銷商承銷，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下發行之股份亦將須給予較大之折讓，而且對不參與之股東造成即時而重大之攤薄。相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節省足夠資金以實行其業務計劃，從而讓現有股東享受到可能有之得益而毋須承受潛在即時重大攤薄，或被逼付出額外金錢。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新資金予本集團，供其擴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發展之用，從而進一步增加股東價值及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認購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為108,300,000港元，其中93,1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及經營卓越專科臨床醫療服務，提升集團緊急救援、醫療協助及保健／健康管理服務等之綜合呼叫中心、市場推廣、分銷及交收基礎設施，以及用作本公司位於北京及上海之現有診所之一般營運開支。收益餘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條款乃參與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認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可換股優先股換股股份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把可換股優先股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賣方： 賣方

首名賣方為一名商人，而次名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相信，首名賣方、次名賣方、次名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非本公司、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34,684,000港元之總代價向首名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6.7%現有已發行股本，其中16,284,000港元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而約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以1,716,000港元之總代價向次名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3%現有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賣方只願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據此，本公司只收購了目標公司之70%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會由買方佔70%、次名賣方佔25%及由上海恆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佔5%。

目標公司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及以商業條款為基準釐訂之，並且參考目標公司之盈利往績及業務潛質和增長前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約6,100,000港元）。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移動集團」）共有一億七千七百萬名移動電話用戶，其中約九千三百萬戶為儲值卡用戶，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約有九千二百萬名移動電話用戶，其中46%之GSM用戶而5%之CDMA用戶為儲值卡用戶。董事預期，隨著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於可見未來增長，電信業企業對顧客電子支付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加，而其他行業對電子支付服務之需求於往後多年亦會增加。

總代價相當於約8.5倍之市盈率，此乃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6,300,000元（約6,100,000港元），總代價亦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66.1%。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本金額：18,4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在任何轉換日期，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a)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可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合併或拆細、紅股發行、供股、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及(b)緊接發出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乘以0.9倍，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30港元；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是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每日成交量不尋常地高或低之日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股數加權平均收市價，乘以因素0.9倍計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而此乃考慮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及股份截至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數加權平均收市價（按上文計算）為每股1.29港元，此基本上反映股份在同一段期間之市場平均價。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48港元溢價約141.7%；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51.5%；

利息：可換股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率2厘計算利息，利息由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開始每半年完結時分期等額支付。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足四年之日，但可由本公司選擇再延長一年。

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兩週年之後及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藉預早30個營業日通知之方式，隨時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倘股份成交價跌至低於0.3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為免引起疑問，即使該項權利並無被行使而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情況下獲轉換，0.3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下限仍然適用。

可換股票據轉換期間：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開始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

轉換權利：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期間以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待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5,862,0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及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及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並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僅由於作為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權利：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就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所需之批准及同意。所進行每項轉讓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上市：並無為可換股票據申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法律、財政及營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閱妥為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有關機構簽發批准證書，批准目標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採納其合營合同及合營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一段；
- e) 相關工商行政當局簽發業務執照，確認目標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疇應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執照所載者相同；及
- f) 取得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發出之同意書，以豁免其就待售股份之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

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意豁免有關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就條件(a)而言，獲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協力，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由於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者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為獨立交易，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其他

根據建議合營合同及合營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而餘下人選將由第二賣方提名。買方及第二賣方均可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提出優先拒絕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家與消費者間(B-to-C)之電子付費服務及分銷。在技術方面，目標公司已開發及營運一套進行複雜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及多功能銷售點系統，並持續對該等系統作出提升。

作為其首項重點，目標公司已成功透過其銷售點系統開展流動電話預付款之B-to-C業務，而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其當中之策略性夥伴；並已於上海市主要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點設置約4,000部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覆蓋整個上海市；並已取得上海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約25%佔有率。

其中尤為重要並與本公司相關者為，目標公司之專利電子平台及為數多達約4,000部之專利電子銷售點機器遍佈上海市，這不單可作為優質之付費及服務系統，其更能成為多種適合電子付費之B-to-C業務之市場推廣網絡及分銷管道。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3,386	2,023,000
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6,401)	8,075
除稅及扣除特殊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7,495)	6,322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有改善，此乃由於期內中國對電子付費服務之需求大幅上升，以及有關服務之滲透率大為提升。目標公司之毛利率亦因若干規模經濟而得到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主要因作出撥備所致，其中一項人民幣5,000,000元之撥備為就逾期三年之應收賬款作出，而另一項人民幣6,500,000元之撥備乃就應收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宣佈破產之連鎖分銷商之應收賬款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健服務、製造及分銷生化產品及投資控股。

於往年，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持續錄得虧損之電子零件及部件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投放更多資源增設為於中國之外國遊客、移民及中國居民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平台。董事相信，中國保健服務之前景將大有可為，並仍然對於本行業建立成功的業務特許權感到樂觀。

於發展方便消費者使用之B-to-C保健／健康服務方面，本公司透過與中國衛生部轄下機構之間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持有本公司策略性股權，以及於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之層面上組成策略聯盟之方式)，取得中國保健服務提供者之基礎設施之單一使用權(即914間醫院組成之網絡醫院)。基於有關背景，以及於中國提供保健／健康服務之綜合價值鍊，本公司已嘗試多種方式及方法，以於保健及健康服務方面建立自身直接控制之B-to-C門路／付款平台，以更迅速、有效及方便之形式向其客戶交付醫療保健產品(即網綁式保健及健康服務組合)，而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在此方面之需求。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鑑於目標公司持續錄得強勁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並可大幅強化其收入基礎及客戶層面。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經股東批准，且為獨立交易及並非互為條件。倘認購事項失效，本公司亦會提出收購事項，並待股東批准。因此，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取代現金之方式支付，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日常運作所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i)悉數轉換認購股份；(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i)悉數轉換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於認購股份按初 步換股價悉數轉 換時之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票據按 初步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悉數轉換 時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分別按 初步換股價及初 步可換股票據換 股價悉數轉換時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附註1}	17,000,000	7.25	17,000,000	5.08	17,000,000	6.79	17,000,000	4.8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7.38	17,300,000	5.17	17,300,000	6.91	17,300,000	4.94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20,243,000	8.64	20,243,000	6.05	20,243,000	8.09	20,243,000	5.78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1,147,000	4.76	11,147,000	3.33	11,147,000	4.46	11,147,000	3.18
Timenew Limited ^{附註2}	8,661,000	3.70	8,661,000	2.59	8,661,000	3.46	8,661,000	2.47
李重遠博士	4,635,000	1.98	4,635,000	1.38	4,635,000	1.85	4,635,000	1.32
倪愛民醫生	750,000	0.32	750,000	0.22	750,000	0.30	750,000	0.21
李鐘大先生	3,026,500	1.29	3,026,500	0.91	3,026,500	1.21	3,026,500	0.87
鄧鉅翰先生	432,000	0.18	432,000	0.13	432,000	0.17	432,000	0.12
Robin Willi先生	912,000	0.39	912,000	0.27	912,000	0.37	912,000	0.26
2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3}	1,295,000	0.55	1,295,000	0.39	1,295,000	0.52	1,295,000	0.37
Martin Treffer先生 ^{附註5}	250,000	0.11	250,000	0.07	250,000	0.10	250,000	0.07
認購人	-	-	100,344,827	29.98	-	-	100,344,827	28.62
第一賣方	-	-	-	-	15,862,068	6.34	15,862,068	4.52
其他公眾股東	148,716,077	63.45	148,716,077	44.43	148,716,077	59.43	148,716,077	42.42
	<u>234,367,577</u>	<u>100.00</u>	<u>334,712,404</u>	<u>100.00</u>	<u>250,229,645</u>	<u>100.00</u>	<u>350,574,472</u>	<u>100.00</u>
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股份	<u>31,108,500</u>	<u>13.27</u>	<u>131,453,327</u>	<u>39.27</u>	<u>31,108,500</u>	<u>12.43</u>	<u>131,453,327</u>	<u>37.49</u>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u>203,259,077</u>	<u>86.73</u>	<u>203,259,077</u>	<u>60.73</u>	<u>219,121,145</u>	<u>87.57</u>	<u>219,121,145</u>	<u>62.51</u>

附註：

1.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由中國衛生部International Health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re (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實益擁有。
2.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乃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因而被視為擁有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3. 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因而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Timenew Limited、李重遠博士、倪愛民醫生、李鐘大先生、鄧鉅翰先生Robin Willi先生、2Trade Group Limited及Martin Treffer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及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所示，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及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及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均獨立於對方。
6. 上表僅供參考，而換股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仍可按本公告所述作出調整。

倘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1.16港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須向第一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為15,862,06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倘可換股票據按照最低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將須向第一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為61,333,333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另佔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3,7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介乎2.325港元至8.600港元之間。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約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之期間內按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將有關債券轉換為20,388,118股股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須合共發行170,299,01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1%。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將為239,509,263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本公司股本約59.2%。本公司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並將就有關公眾持股量作出之任何行動另行刊發公告，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

- a) 本公司每月均會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並將以表列形式包括下列詳情：
 - (i) 倘於月內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則須列出每項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相關月份並無任何轉換，本公司將會將此發出聲明；
 - (ii) 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如有)，列出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所註銷之股份數目，並列出相關交易所涉及之股份分析；及
 - (iv) 於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除每月公告外，倘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達本公司最新近就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本公司將須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產生任何一般披露責任，將會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向十一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本金總額達6,600,000美元(約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仍為6,600,000美元。就董事所深知及據於本公告日期所得之資料顯示，6,6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為獨立人士，且與認購人、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修訂細則

為在細則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關於建議中修訂之詳情將披露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亦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

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倪愛民醫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1.29%及0.32%，彼等曾參與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磋商。然而，彼等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可換股票據換股期間」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之價格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此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其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侯樹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商人。侯先生目前為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與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指 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1.1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目前為可換股票據註冊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ccess Gat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70%
「第二賣方」	指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分別各擁有50%。田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上海恒德科技有限公司分擁有66.7%、28.3%及5.0%。上海恒德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